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69 号

罪犯杨开富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2329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.17 元，账户余额 285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